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（表8）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4	上	自然科學	了解並愛護水域環境	6、 9、 10、 11	2	每學年至少 4小時 融入課程、 可規劃校外 教學活動實 施
		下	自然科學	了解面對自然災害、 珍惜天然資源	15、 16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環境教育宣導	9	1	
		下	學校行事	社區踏查	5	4	
性別平等教育	4	上	綜合	性別平等教育	22	2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小時 融入課程及 外加活動
		下	健康	性別平等教育	2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2 6 12	6	
		下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9 11 13	6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4	上	綜合	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11	2	每學年至少 4小時 融入課程或 外加
		下	健康	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3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10	1	
		下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7	1	
家庭教育課程	4	上	社會	生活的作息	16	2	每學年至少 4小時 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至少 4小時活動
		下	國語	慶元宵	2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-親職講座	4	4	
		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17	2	
全校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-親職講座	6	4		
	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17	2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4	上	健康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6	2	每學年至少 4小時 融入課程或 結合學校行 事
		下	健康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9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15	1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16	1	